

財團法人台中縣林賴足女士教育基金會 函

會 址：台中市大里區夏元路六之六號

電 話：(04) 2406-0306

承辦人：陳郁婷、陳姿羽

<http://linsfund.googlepages.com/>

E-mail: winbost@ms11.hinet.net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2 日

公文字號：109 公字第 005 號

附 件：「財團法人台中縣林賴足女士教育基金會 109 年度中部地區專案補助申請辦法」、「專案補助申請書」、「個人資料告知義務履行說明書」。

**主旨：專案補助金申請結合市府教育網路，幫助各級學校
申請專案補助金案。**

說明：一、依本會之申請辦法規章如附件。

二、寄發行文予各級學校公告。

三、懇請上級機關協助建立。

正本：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財團法人台中縣林賴足女士教育基金會

董事長 林五爵 

109 年度專案補助申請辦法

- 一、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第五條第四項及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 二、為培養學生才藝技能，豐富知識領域並有效提升學習能力，特訂立本辦法。
- 三、申請方式：(凡經費短缺辦學認真之學校得申請本專案補助金。)

各校承辦人員請詳實填寫申請計畫，經學校審核後提出申請，應附資料排序：專案補助申請書(學校審核需蓋章)、計畫書及個人資料告知義務履行說明書。

四、專案內容：

A. 才藝推廣	B. 民俗技藝	C. 生態研究
D. 環境保護	E. 地方特色	F. 創新設計

(以上項目不包含體育項目與校外教學等申請)。

- 五、申請對象：限台中市、南投縣市、彰化縣市之國中、國小。
- 六、申請金額：每校新台幣貳萬元整。
- 七、經費使用：得用於師資、設備、材料，其中 20% 可用於獎勵措施與成果發表。
(請老師詳填針對弱勢學生的經費使用狀況)
- 八、錄取名額：40 所學校。
- 九、申請期限：自 109 年 2 月 10 日起至 3 月 10 日止；以郵寄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十、成果報告：請以紙本或光碟片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送交本會，內容包括：
經費使用、執行內容、成果分享、展望未來。
如未能於期限內繳交或未繳交之學校，將取消申請資格一年。
- 十一、入選通知：本會於評選後，將專函通知入選學校並公布於官網，未入選學校則不另行通知。學校應於收到通知後 10 天內(以郵戳為憑)，將學校收據/領據、學校之金融機構匯款資訊寄至本會。逾期視同棄權。
- 十二、本申請辦法，得視實際情形修正之。

會址：台中市大里區夏元路 6-6 號

電話：04-24060306

承辦人：陳郁婷、陳姿羽

<http://linsfund.googlepages.com/>

E-mail:winbost@ms11.hinet.net

109 年度專案補助申請書

申請學校		校 長	
申請人		申請人電話	
學校電話		學校統編(共8碼)	
專案內容	(請參考申請辦法第四項)	參與學生人數	
學校地址	□□□□□		
<p>申請計畫 (主旨與綱要，詳細內容請附件於計畫書。)</p>			
學校審核：		申請人：	
中 華		年 月 日	
民 國			

個人資料告知義務履行說明書

- 一、蒐集單位及蒐集目的：財團法人台中縣林賴足女士教育基金會為提供各校或各校之學生補助申請，將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二、蒐集個人資料類別：1. 包括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就讀之學校與班級、家庭成員姓名、住址、身分證字號及其他相關文件。2. 申請學校之單位負責人及其連絡電話。
- 三、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1. 資料使用期間及保存期限為五年。
2. 資料使用地區為本基金會。
3. 資料使用目的為給付各項申請補助及相關政府之稅務申報。
- 四、財團法人台中縣林賴足女士教育基金會已明確告知申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得就上開個人資料向本基金會行文表示：(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

以上內容業經申請人閱畢，並明確了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告知人簽名：_____ (為負責老師親簽)